

**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8 年 4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就在《條例草案》訂定"保留事項"及"非保留事項"的涵義而言，解釋基於甚麼理據，採用的草擬方式是藉擬議附表 1 將《合作安排》第三、四及七條的文本納入《條例草案》，而不是將《合作安排》第三、四及七條的文本重寫為《條例草案》的實質條文，以符合在本地法例通用的字眼及術語的慣常用法，以澄清意思及避免誤解；
- (b) 考慮提供列表，概述並比較不同管制站(包括香港國際機場、啟德郵輪碼頭、紅磡城際直通車車站及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，如適合)的安排，例如相關法例對觸犯者施加的刑罰及賦予執法人員的權力等；及
- (c) 參照《香港鐵路條例》(第 556 章)第 34 及 62 條，詳細解釋政府當局下述立場的法律依據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根據《香港鐵路附例》(第 556B 章)第 41B 條在憲報刊登宣布某範圍為過境限制區(由第 556B 章第 41A 條界定)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，無須經立法會審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18 年 4 月 27 日